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30 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T-7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金额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款项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将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095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配售对象对原账户户名及账户类型,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收入到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其作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T+4 日)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6 月 18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新天申购”;申购代码为“730956”。

(四)参与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国家队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均可依法参与,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40,000 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适用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为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符合、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方法同法律、法规、质押,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本次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42.50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4,042.50 万股“新天绿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原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40,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不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码,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连续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充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6 月 15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6 月 15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冲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 T+2 日日终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参与新股申购,其认购次数自次日起(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申购,连续 3 次中签,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进行实质核查,并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T+3 日)15:00 前如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到账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行无效认购处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认购认购款)股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德证券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票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德证券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德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申购日(T 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过程发生环节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中德证券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中德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6623、59026625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